

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727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章



**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6
三、	附表	1-2





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0727号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海光信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海光信息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光信息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海光信息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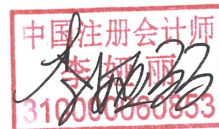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海光信息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15日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9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3号）同意，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为30,0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6.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8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17,210,655.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2,789,344.4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8月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9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29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582,789,344.4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24,829,082.17
其中：本年度投入金额	1,373,414,882.17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421,081,50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332,700.00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8,357,960,262.27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970,702.73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3,115,624.04
其中：本年度金额	73,115,624.04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434,046,589.04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光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子公司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集成”）、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微电子”）及海光微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杭州”）作为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杭州市作为实施地点，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光集成提供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微电子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杭州提供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对此，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海光集成、海光微电子、海光杭州针对实施募投项目分别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200001698	2,561,034,462.16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900001699	1,654,069,495.06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602360206	2,258,865,758.36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1702359995	936,433,235.49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2907184010508	1,004,195,068.84
成都海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400001728	2,042,599.19
成都海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200001729	1,843,030.91
成都海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8110701013202433797	21,509.41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600001727	5,289,941.20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500001730	5,492,022.10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8110701013602433788	4,759,466.32
合计：			8,434,046,589.0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始，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2,108.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287,791.50	18,760.73
2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185,601.30	12,581.37
3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241,394.08	10,766.05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20,000.00	
	合计	914,786.88	42,108.1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本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42,108.15万元，需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42,108.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需置换资金
1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18,760.73	18,760.73
2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12,581.37	12,581.37
3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10,766.05	10,766.05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合计	42,108.15	42,108.15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1,721.07万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76.35万元，本次拟用资金进行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税）	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18,849.06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	1,452.36	157.55	157.55
律师费	641.5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62.2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15.88	18.80	18.80
合计	21,721.07	176.35	176.35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401号）。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42,284.5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3,033.27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完成 43,033.27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



体和实施地点，详见下表；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微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同意对本次新增实施主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补充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海光微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天津市、 成都市、 杭州市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482.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482.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287,791.50	287,791.50	287,791.50	33,210.77	33,210.77	-254,580.73	11.54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	185,601.30	185,601.30	185,601.30	20,910.34	20,910.34	-164,690.96	11.27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	241,394.08	241,394.08	241,394.08	17,388.49	17,388.49	-224,005.59	7.20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7,940.03	107,940.03	-92,059.97	53.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	914,786.88	914,786.88	914,786.88	179,449.64	179,449.64	-735,337.24	19.62				
	无	不适用	143,492.05	不适用	43,033.27	43,033.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14,786.88	1,058,278.93	914,786.88	222,482.91	222,482.9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42,284.5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3,033.27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微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同意对本次新增实施主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补充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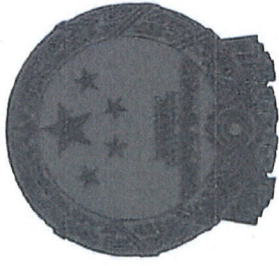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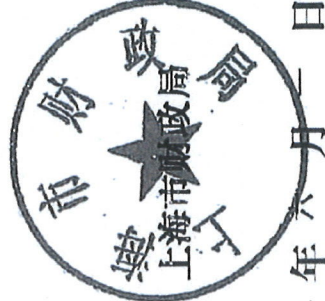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0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郭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银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10036911020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合理补办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4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4月7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5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5

2012

2011

2010

2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12月16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郭健  
证书编号：110002540024

2017

2017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3

2010

2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540024

证书编号：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06-20

发证日期：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 / /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Full name 李娅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2-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4291988022203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李娅丽  
证书编号：310000060853



年 / 月 / 日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8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y 05 月 /m 08 日 /d